

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
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
甄選錄取公告

正取： 林 O 錦



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9 月 3 日 9:00 至 11:00 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日